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中国美术学院影视与动画艺术学院艺术沙龙空间改建项目，位于杭州市中国美术学院象山校区。

### 二、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清单及招标文件需求中确定的范围。

### 三、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 1、根据甲方提供的招标内容、技术要求及工作联系函回复的内容。
- 2、招标文件；
- 3、《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
- 4、《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
- 5、《浙江省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
- 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7、《杭州市造价信息》(2019/10 期)；
- 8、《浙江造价信息》(2019/10 期)；
- 9、浙建建发[2019]92 号《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相关计价调整的通知》；
- 10、关于《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2018 年修订的通知杭建市发【2018】578 号；

- 11、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省造价管理总站的有关解释；

### 四、工程质量、工期、材料、施工等要求：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五、工程取费

1、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杭建市发【2018】578 号文的施工费用定额和计算方法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及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不得低于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费用定额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对应专业工程企业管理弹性费率下限乘以 20% 的计算值。同时，投标人必须对企业管理费中所包含的施工企业的现场监控、现场临时宿舍取